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陳雅莉

電話：03-3322101分機7583

電子信箱：062012@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桃教特字第11000553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376735100E_1100055369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00055369_ATTACH2.xlsx、376735100E_1100055369_ATTACH3.xls）

主旨：檢送本市「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服務方案實施計畫」及申請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市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服務方案實施計畫辦理。

二、本案申請事宜如下：

（一）申請項目：「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及「教學服務」等2項。

（二）應備文件：申請表（如附件）。

（三）申請時間：即日起至110年7月8日（星期四）。

（四）郵寄地址：本市中山國小（桃園市桃園區國際路一段1070號，信封註明：桃園市特殊教育學生巡迴教育資源中心王小姐收）。

三、國小及附設幼兒園請統整為一案申請，市立幼兒園之各班請統一由市立幼兒園為單位申請。逾期送件者恕不受理。



- 四、本案審查需考量當年度本市申請情況並依學生障礙類別之情形進行比序，請貴校衡量身心障礙學生狀況及人力配置情形，倘貴校已配置特教助理員，請覈實評估本案需求性，以達經費之效益。
- 五、請各校務必俟本局公告核定後再行辦理甄選程序，倘未核定且學校已自行進用相關人員者，衍生問題由學校自行負責。
- 六、本案計畫採郵寄申請，後續倘貴校申請文件有疑義將由承辦學校聯繫貴校確認並修正。
- 七、倘對本案有任何疑義，請洽本案承辦學校中山國小（本市特殊教育學生巡迴教育資源中心），聯絡電話：220-3012分機668王小姐。

正本：本市各公立高中職(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除外)、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本市各市立國中小(不含秀才分校)、本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桃園市桃園區中山國民小學（本市特殊教育學生巡迴教育資源中心）

